

宣传画册定制合同书

客户名称(甲方): 中共卓尼县委宣传部 乙方名称: 卓尼县实达广告印刷有限公司

地址: 卓尼县委统办楼 地址: 卓尼县柳林镇宏锦广场一楼

联系电话: 3621318 联系电话: 3625588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兹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宣传画册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明细:

项目名称: 宣传画册制作项目

产品 名称	成品 尺寸	材料类型、 规格、质地	制作 工艺	数量	单价	总价
印刷“秘 境卓尼” 摄影大 赛作品 宣传画 册	28cm*28cm	彩色整版油印 铜版纸, 封面 精美设计为厚 铜版纸速印	设计 印刷 装订	2000	47.5	95000
合计					95000.00	
备注	按设计样稿印刷, 甲乙双方就上述各项参数发生争议时, 以国家或行业标准为准。					

本合同项目实际执行总金额: 95000 元(人民币玖万伍仟陆百元整)

二、付款方式:

1. 产品合格验收当日, 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
2. 乙方在收款时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。

三、交货方式

1. 制作加工: 在确认样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交货。
2. 交货地点: 乙方在完成后直接上交县委宣传部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前期制作应按提供样稿之要求按时、按质完成。产品视觉样式以样稿为准、质量以上述“一、项目明细”为准验收; 甲方应负责有关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以及收货验货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, 此合同未尽事项, 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2.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经协商无效, 应由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。

3.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, 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, 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, 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签字盖章后生效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



甲方：

授权代表盖章签字：



2024 年 11 月 9 日

乙方：

授权代表盖章签字：



2024 年 11 月 9 日

